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 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28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是否同意變更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修訂相關條文。
說明：為基金階段發展需求，擬變更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

- 贊成
 不贊成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選擇贊成，則原信託契約應配合修正，並報請金管會核准之。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維持原契約。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05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5 日止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5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以前，向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5 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基金經理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洽詢。電話：(02) 2175-6969。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05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基金經理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經理公司華頓投信股務部收受為準）。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假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5 樓會議室進行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於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派員，並得邀請主管機關、本基金法律顧問、本基金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驗、開票並統計結果之公布。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表決票之開、驗票等作業程序詳如「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 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 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七、特此通知，並請詳閱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 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 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5 樓
電話：(02) 2175-6969